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内窥镜诊疗模拟器训练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059320253201

合同各方：

甲方：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乙方：广州硕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14 号

17 层

电话：18930037759

电话：020-87534675

联系人：朱晨涛

联系人：王政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器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成交金额（元）
内窥镜诊疗模拟器训练系统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中国	1	套	1170000	1170000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合计：1170000 元	

2.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45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器械。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

收。

3.器械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器械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器械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器械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器械到货后送至用户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器械的技术标准（见附件）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器械进行技术验收。医疗设备必须符合 IHE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并免费提供信息系统接口，医学影像设备须提供 DICOM 软硬件接口，数字化医疗设备/器械须提供 HL7 软硬件接口，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器械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 100%合同款。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信息等，这些文件应随同器械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器械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提供器械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器械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在 25 年 3 月（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 60 个月，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3 个工作日不能维修提供备用机。

6.4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保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0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器械总价的 4%。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出具维护报告。

6.5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6.6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7 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相关条款规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 7.1.1 同意甲方退货，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并将全额货款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7.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折价收取或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 7.1.3 乙方应在器械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7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器械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为准，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配置清单设备器械的配置清单

10.2 技术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设备器械技术说明

10.3 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等

11.特别约定：

11.1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本合同将自动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中标设备需根据医院需求，随时对院内相关系统免费开放数据对接并配合调试，此需求不因项目的验收而结束。乙方需对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医院信息系统在设备联机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联机授权、必要配件、网络布线等，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需明确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投标前需与第三方公司对接接口费用和项目工期进行初步沟通，否则中标后因第三方造成的项目延期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质保期内包括安装、调试、维护、维修、人员培训、升级，以及配件、备件、易损件的无偿供给。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朱晨涛**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广州硕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政**

签署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广州硕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